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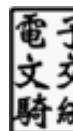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180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期間，倘業已修畢學分，惟尚未取得學位提前回國，得否於學期中提前申請回職復薪疑義一案，經教育部函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部103年10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6521號函略以：「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係由服務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。第5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第6條第1項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次按該部於103年5月1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64839號函以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『原因消滅』係指原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事由已不存在，不待申請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或學期結束，應即申請



復職。承上，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係為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，惟如其申請事由已不存在，應即申請復職。所詢教師提前完成論文繳交及等候成績通知期間，是否屬『原因消滅』事由，因涉服務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，請依個案事實適用法規秉權責核處。」。

三、綜上，教師如已修畢學分，惟因學校作業程序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實難認定符合進修「原因消滅」並同意提前回職復薪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